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71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补肾益寿胶囊一季度 销售任务考核的通报

各公司：

根据桐发〔2013〕24号和48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对补肾益寿胶囊一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作以下通报：

1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一季度考核任务100%（含）以上的公司：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二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三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四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五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十一分公司（原重庆太极大药房）、重庆永川区中药材公司、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（荣升）、自贡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。由销售总公司按奖励标准的100%给予以上各公司管理团队奖励。

2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一季度考核任务80%--90%的公司：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六分公司、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公司、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连锁公

司、泸州分中心。由销售总公司按奖励标准的 50%给予以上各公司管理团队奖励。

3、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一季度考核任务 80%的公司：重庆西部商城、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、西昌分中心、攀枝花分中心、南充分中心、广元分中心、达州分中心、乐山分中心。对以上各公司不给予管理团队奖励。

希各公司在销售补肾益寿胶囊等重点品种的过程中，销售好的公司再接再厉，销售不好的公司进一步重视并加强销售工作。

特此通报！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4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余俊锋

校核：余俊锋
